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黑12破1号

本院根据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7月1日裁定受理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,并指定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为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, 向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(通讯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432 号 中盟财富中心 9 层;邮政编码 150000;联系人:顾行悦,联 系电话: 18843196116) 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 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 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 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 使权利。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 有人应当向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4年8月9日9时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

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(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会议的,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)

特此公告



承办法官: 庄琪 电话: 0455-8316962